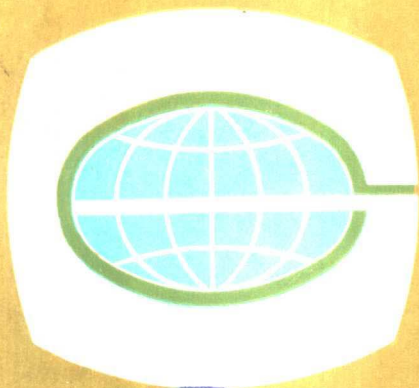




国际技术转让

——技术贸易法律与实务

赵承璧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国际技术转让

——技术贸易法律与实务

赵承璧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87年·沈阳

国际技术转让

Guoji Jishu Zhuanrang

赵承璧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80,000

开本: 787×1092 1/4

印张: 8 1/4

印数: 1—7,270

1988年1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宋扬华

责任校对: 陈文本

封面设计: 杨丽珠

统一书号: 4090·253

定价: 1.60 元

前 言

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日益加强，国际间的技术转让，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得到了迅速发展。为此，许多国家或制定了专门的技术转让法，或在其他有关的法律中对技术转让作出规定，以利用法律的手段来监督、管理技术转让，维护本国的利益。此外，国家间也缔结了某些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条约。

我国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十分重视技术引进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的重大措施，使我国的技术引进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我国近年来也陆续公布了一些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法规，并在长期的技术引进工作中积累了一些经验，形成了某些作法。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执行，技术引进工作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尤其是为数众多的中小企业正在大规模地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加速现有企业的改造。在这样的形势下，担负这项工作的许多干部迫切需要了解国际技术转让和我国技术引进的情况，以及一些具体做法，以便把我国的技术引进工作搞得更好。为适应这种客观的需要，本人在培训外经外贸干部讲授稿的基础上，特整理编写了这本小册子，供有关人员学习参考。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加之有关技术转让的法律尚不完善，某些做法也未定型，形成普遍接受的惯例，不少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和总结，书中错误疏漏之处肯定是会有的，恳

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附录中转载了一些小册子中的附录材料，在此表示感谢。

作 者

193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技术转让概况	1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与交易	1
一、技术转让	1
二、技术转让交易(技术贸易)	3
第二节 我国和一些国家技术转让的情况	5
一、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技术转让的情况	5
二、苏联和东欧国家技术转让的情况	8
三、我国的技术转让情况	10
第三节 关于技术转让的法律	14
一、一些国家关于技术转让的立法	15
二、一些国家关于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法律	18
三、我国关于技术转让的法律	21
四、关于技术转让的条约	21
附录一	
一、阿根廷技术转让法	25
二、关于实施阿根廷技术转让法的条例	28
三、葡萄牙外国投资法典中关于技术转让的规定	30
四、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32
第二章 技术转让中的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	
(Know—How)	35
第一节 专利	35
一、专利的含义及其特征	35
二、专利的财产性质	36

三、专利法及其主要内容	37
四、保护专利的国际公约	40
第二节 商标	41
一、商标与商标权	41
二、商标在技术转让中的意义	43
三、商标注册及其期限	43
四、对商标保护的国际公约	44
第三节 专有技术 (Know—How)	46
一、专有技术的定义及其特征	46
二、专有技术 (Know-How) 的法律保护	49
三、专有技术与专利的区别	50

附录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6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85

第三章 技术转让交易的磋商与合同的签订

第一节 技术引进的前期准备	92
一、技术引进项目和方式的选择	92
二、合作对象——客商的选择	95
三、编写和审查引进项目建议书	99
四、进行可行性和编报 可行性研究报告	100
第二节 技术引进的谈判与合同的签订	107
一、谈判前的准备	108
二、技术谈判与商务谈判	109
三、合同的签订与生效	112

附录三

一、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工作暂行条例	113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要求	127
三、可行性研究大纲	13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35

第四章 技术转让合同与合同的履行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特点及其种类

一、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及其特点	139
二、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种类及合同内容（许可证合同、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合作生产合同、与投资结合的技术转让合同）	141

第二节 许可证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供方的主要义务	164
二、受方的主要义务	166

第三节 签订技术引进合同应注意事项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的履行

一、技术引进的消化与提高	171
二、搞好引进设备的检验和索赔工作	172

附录四

一、许可证合同的一般格式示范与说明

×××许可证合同	173
----------------	-----

二、拟订有关金属加工工业国际Know-How

转让合同的提纲	184
---------------	-----

三、缔结大型工业项目合同法律指南草案

第五章 国际技术转让中涉及的几个法律问题	235
第一节 法律适用	235
一、技术转让中的法律适用	235
二、技术转让中的法律适用原则	236
第二节 关于限制性条款的法律	241
一、限制性条款的基本法律含义	241
二、关于限制性条款的法律	242
第三节 不可抗力	245
一、不可抗力的含义与发生不可抗力 的法律后果	245
二、不可抗力条款	247
第四节 仲裁	248
一、国际商业仲裁概述	249
二、仲裁协议（仲裁条款）	253

第一章 国际技术转让概况

在世界上，国家间的技术转让并非只是近代才出现，远在古代就有。例如，通过丝绸之路，将我国的养蚕、织绸技术传到中亚、西亚，直到欧洲一些国家。到了13世纪至16世纪，又将我国古代的四大发明（造纸、火药、罗盘针和活字印刷术）传到欧洲等地。只是，这时的技术转让，无论从其内容或方式来说，都不能与现代的国际技术转让相比拟。

现代国际技术转让交易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尤其是60年代以来发展起来的，其速度发展很快。据联合国资料，1965年成交额仅27亿美元，1975年就激增至110亿美元，目前已达到400—500亿美元。这不仅引起国际上贸易界人士和有关厂商的注意，而且也引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关注。为此，有的国家制定了技术转让法，国家间也缔结了一些条约。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与交易

一、技术转让

技术转让 (Transfer of Technology) 的含义，按照国际上的解释，是指关于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一工序或提供某项服务所需要的系统知识的转让。其中不包括只涉及货物销

售或货物出租的交易。这些可以转让的系统知识必须是能够用文字、图表等表达的，必须是能够传授的，它不依附于个人的生理特点。

目前，技术转让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各种形式的工业产权的转让、出售和授予许可。不包括技术转让交易以外的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名称。

（二）以可行性研究、计划、图表、模型、说明、手册、公式、工程设计、技术规格和训练设备等方式提供技术知识以及担负技术顾问、提供管理人员的服务和培养人员。

（三）提供关于工厂和设备的安装、操作和运用以及交钥匙项目所需要的技术知识。

（四）提供关于取得、安装和使用以购买、租借或其他方法取得机器、设备、中间货物或原料所需要的技术知识。

（五）提供工业和技术合作的技术内容。（参见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可见，技术转让是指某些技术知识的转移与传授，其内容十分广泛，包括制造技术、工艺规程、咨询、服务和管理经验等。

这些技术，从有无工业产权方面来划分又可区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有工业产权的技术，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等；另一类是无工业产权的技术，如专有技术。

国际技术转让通常指越出一国国境的技术转让。而国际技术转让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以援助或交流技术情报和交流人员进行的无偿技术转让，如无偿派遣技术人员传授技术、举办学术报告、对等交换技术情报资料和举行科技、设备展览会等；另一种是通过商业交易而进行的有偿技术转

让，即技术转让交易。目前国际技术转让主要是通过交易进行的。

二、技术转让交易（技术贸易）

技术转让交易简称技术贸易，它是一种作价的技术转让，即以技术转让作为标的的买卖。它是由交易双方通过签订合同（或协议）进行的。

技术贸易除具有一般商品买卖的某些共同点外，又具有许多不同的特点。因此，不能把国际货物买卖的作法一律照搬过来。技术贸易有它自己的一些特殊作法。在国际上，有时把一般商品的买卖称为“有形商品”贸易，而把技术贸易称为“无形商品”贸易。

目前，国际上有关技术贸易的作法主要有以下几种：许可证贸易；雇请工程顾问和提供技术咨询；提供技术服务；进行合作生产；工程承包；成套设备交易或购买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机器、设备、原料和以研制为目的的样机等。所以，技术贸易的内容既包括技术知识的买卖，又包括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机器设备的买卖。在技术贸易中，前者被称为技术贸易的软件（Soft Ware）买卖，后者被称为技术贸易的硬件（Hard Ware）买卖。目前，工业发达国家间的技术贸易，主要是关于软件的买卖。有的国家如日本等，所说技术贸易只是指软件的买卖，不包括硬件的买卖。而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贸易则往往是软件与硬件的买卖同时兼有。在我国的技术贸易中，开始时以进口成套设备等硬件为主，这对增强我国急需的生产能力并带来一些技术是有一定好处的。但是，如果从掌握、吸收与消化技术来说，这种作法花钱多，收效差。因为通过进口成套设备或样机，单纯靠测绘仿造是比较

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现在我国技术贸易中软件部分交易的比重越来越大。这样作，对进一步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缩短时间，节省费用，赢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速度都是有重要作用的。

技术贸易与一般商品贸易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买卖的标的不同。一般商品交易的对象为货物，而技术交易的对象主要是技术知识，或与技术有关的设备、原材料；所有权的移转情况不同。商品交易通常要移转货物的所有权，而在许可证交易的情况下，通常并不移转专利权、商标权等，只是准许购证人有使用权和产品的制造权、销售权；交易的方式、价格的商定以及其他交易条件不完全相同。一般来说技术贸易的交易条件更为复杂，既涉及技术条件又涉及商务条件，有些条件是技术贸易特有的。交易价格除受技术市场和商品市场供求的影响外，主要是根据技术的效益来确定的；交易的履行情况也不同。商品交易通常只要卖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交货义务，买方如期依约付款，合同即履行完毕，而技术贸易合同的履行往往时间长，涉及问题较多。例如技术输出方，可能还要承担产品的销售，技术输入方支付技术使用费要在买入技术投产后才能支付，如按提成支付，支付期限一般要延续若干年。因此，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双方是合作关系。

可见，技术贸易比一般商品贸易往往复杂得多，尤其是技术贸易与国际投资结合起来以后更是如此。例如，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合作开采、补偿贸易、加工装配等直接投资方式以及工程承包等国际劳务合作，一般都离不开技术贸易。所以，通常都是利用国外资金与引进国外技术的结合，第三世界国家大多采用这样的作法。

第二节 我国和一些国家技术 转让的情况

一、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技术转让的情况

当前，资本主义国家包括第三世界的一些不发达国家都很重视技术转让交易，不过主要的技术进出口国家是美、英、法、联邦德国和日本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据统计，1955年全世界的许可证贸易总额只有6—6.5亿美元，而1977年已达60亿美元。其中，美国占一半以上。美国是技术贸易的出超国，联邦德国和日本是技术贸易入超国，英、法两国技术进出口大致平衡。

(一) 日本

日本引进技术的情况，据日本官方统计，从1950年至1975年，从40多个国家和地区共引进外国技术（不包括成套设备）26000项，用了约58亿美元。其中，50年代只引进2900项，60年代引进1200项，到了70年代前5年就超过10000项。这些技术，如果不是引进而是从头摸起，据估计其研究、试验、设计费用就需要1800亿美元。日本对技术引进的口号是“求知于全世界”。他们引进技术的原则是，谁先进就引进谁的，兼采世界各国之长。因此，一个工厂引进的技术可能是几个国家的，而不一定完全着眼于一个国家。他们引进技术后，注意吸收、消化、革新和创造，广泛加以应用推广，并逐步转向技术出口，因此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明显的效益。例如，日本钢铁工业从国外引进“六大

技术”，其中最主要的是1955年从奥地利引进“氧气顶吹转炉炼钢”，然后加以改进，迅速形成“日本化”的全套氧气顶吹炼钢技术。日本1955年引进该炼钢技术时，钢产量仅有941万吨，到1970年日本的钢产量已达到9332万吨，仅次于苏、美两国的产量。同时，日本又把这项新技术向其他国家出口。此外，日本引进的技术项目在不同时期也不同。战后初期，主要以进口设备为主。从60年代起，许可证贸易大量地开展起来，并以购买专利和设计图纸为主。引进的部门侧重在机械、冶金、电力和化学等部门。近年来已转向购买实验室技术，抢先制造新产品，加强国际市场竞争能力，并着眼以电子计算机为中心的全部自动化。

通过技术引进，日本取得以下明显效果：使日本在短期内赶上了世界先进技术水平，实现了主要经济部门的技术改造；节约了资金，赢得了时间；加强了日本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增加了外汇收入；提高了本国科技队伍的水平，推动了应用科学技术的发展。

日本的技术出口是从1952年开始的，但当年输出额仅为300美元。到1975年已达1.6亿美元。日本的技术出口发展是较快的。不过，如前所说，日本现在仍然是技术贸易的入超国，1980年逆差为3.52亿美元，引进约2,000项技术。日本技术出口的国家主要是亚洲一些国家，但对西欧、美国也有。输出的技术项目，前些年主要是化工工业技术，特别是尿素肥料、合成纤维、有机塑料等方面的技术。现在电子工业的一些技术也开始出口。

（二）美国

美国是目前世界上技术贸易额最大的国家。据统计1974

年的技术出口额为38亿美元，技术进口额4亿美元，进出口总额为42亿美元。到1978年进出口总额已达54.17亿美元。美国约控制了60%的技术出口量。

美国的技术出口有这样的优势地位，也是靠引进技术发展起来的。在18世纪美国首先从英国引进了蒸气机技术，应用于内河航运和加工制造业等部门。到了19世纪又从英国引进炼铁、机械制造和铁路运输等部门的许多技术。直到现在每年为引进技术支付的费用都在4—5亿美元。加之为了加强国际竞争和称霸世界，积极鼓励和支持本国人或外国人进行研究发明，使它的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美国技术出口在国际上的优势，除了它的科学技术水平较高外，还有一些其他因素：跨国公司派系内部的技术转让。美国母公司常常优先将自己的技术出售给国外的子公司，以巩固子公司的技术地位，从而更可靠的控制这些技术；搞技术出口，除了私人公司外，政府所设的技术研究单位也在进行，例如，美国航空和宇宙航行局（NASA）为了向国内外进行技术转让，设置了专门机构“工业技术利用处”，将上千项技术转让于民用或出口业。

近年来，美国技术贸易的顺差正显著减少，这是美国在科技领域中地位削弱的表现。为了摆脱这种情况，美国正采取措施多购买一些国外高水平的技术专利，提高美国的科技水平和生产设计能力。

（三）西欧国家

西欧从事技术贸易的国家主要有联邦德国、法国、意大利和英国等国，其中以联邦德国的技术贸易额为最多。

西欧国家技术贸易的对象，主要是美国和日本以及苏联

和东欧。同时，西欧各国之间也相互提供专利技术。

西欧对美国的技术贸易，从美国进口的技术项目较多，而对美国的技术出口，以化工技术等为重点，其次是冶金和制造方面的技术。西欧国家从日本引进技术发展较快，主要是从日本购买化工、合成纤维、人造丝、合成橡胶、防污染剂等方面的技术。

西欧国家对苏联和东欧的技术贸易主要是从60年代以来发展起来的。西欧出口的技术也是以化工技术和冶金、机械制造技术为重点。但西欧对苏联和东欧搞技术贸易存有戒心，一是怕把技术公开的范围扩大，从而自己失去对技术的控制和监督；二是怕苏联、东欧国家掌握技术后成为自己产品的竞争对手。事实也正是如此，苏联及东欧国家从西欧购买的化工、电子技术，投产后其产品大量涌入西欧市场，这引起了西欧各国的严重关切。

二、苏联和东欧国家技术转让的情况

（一）苏联

苏联十月革命成功后，列宁当时曾设想通过租让制和合营公司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来利用外国的资金和技术。但由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其他一些原因没有得到预期的发展。列宁逝世后，斯大林贯彻了列宁的上述政策，利用了资本主义国家1929—1933年的经济大危机，从西方获得了一定数量的贷款并购买了大量的机器设备。仅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利用引进资本主义国家的设备和技术就建设了1500个新型工业企业，建立了一系列的工业部门，为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奠定了基础。但是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七十年代，